

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內交換生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交換學生之申請：即日起至3月23日截止

二、申請所需繳交資料：

A、申請表乙份。B、歷年學業成績(含排名證明)。C、修課計畫書乙份、其他能證明申請者優異表現之相關資料(例如:作品獲參賽獲獎證明等。)

交換學校名稱	名額	學系	注意事項
國立台東大學	3名	教育學系(所)、幼兒教育學系(所)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、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、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、體育學系、兒童文學研究所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(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、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)、美術產業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(所)、華語文學系(含碩士班)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生命科學系(所)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 二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 三、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國立台中科技大學	2名	會計資訊系、會計與財稅碩士班、財政稅務系、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、休閒事業經營系、國際貿易與經營系、企業管理系、事業經營碩士班、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、保險金融管理系暨碩士班、應用統計系、護理系暨碩士班、美容系、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、商業設計系暨碩士班、多媒體設計系暨碩士班、室內設計暨碩士班、創意商品設計系、應用日語系、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、應用英語系、應用中文系、流通管理系暨碩士班、資訊管理系暨碩士班、資訊工程系暨碩士班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 二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 三、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	2名	教育學系(碩士班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)、特殊教育學系(碩士班)、幼兒教育學系(碩士班、早期療育研究所)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(碩士班)、體育學系(碩士班)、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、語文教育學系(碩士班)、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碩士班)、臺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(碩士班)、美術學系(碩士班)、音樂學系(碩士班)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(碩士班)、數學教育學系(碩士班)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(含科學教育碩士班、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)、資訊工程學系(碩士班)、數位內容科技學系(碩士班)、國際企業學系、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事業經營研究所、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 二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 三、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國立高雄大學	3名	資訊工程學系、西洋語文學系、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、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、東亞語文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亞太工商管理學系、金融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經營管理研究所、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應用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應用物理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 二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 三、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3名	會計資訊系(所)、財務金融系(所)、財政稅務系(所)、國際商務系(所)、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系、應用外語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商業設計管理系、商品創意經營系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 二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 三、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107-2學期僅開放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交換學生之申請